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熊安  
電 話：04-3706170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92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20200846號函辦理。

二、本署前於112年2月6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120007556號函(諒達)說明旨案相關規定，惟查所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業經勞動部以110年1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有關職護僱用或特約之規定，請依前述規則現行規定辦理；所涉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二)第4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

花府 112/03/24



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三)第6條第1項規定：「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三、另依上開規定，學校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除依學校衛生法配置之護理人員，視其規模及性質，得依附表四所定聘用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學校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職護，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

四、學校為落實職業安全而需配置職護時，有關職護之僱用或特約，請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現行規定辦理。

五、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以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緊急傷害事故處理之相關護理業務為主，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致影響護理人員本職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勞動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本署學安組

